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4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和省人民政府稳就业保就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就业，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的稳定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增加群众收入，稳住就业基本盘，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存量

(一)加大稳岗补贴力度。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

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全产业链帮扶政策和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支持性政策，用好用足促进就业的吸纳补贴、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综合发力，推动国企带头稳岗扩岗，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帮助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困难稳定岗位。对符合相关补贴条件的小微企业，简化补贴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及时兑现政策。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的困难企业，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明电〔2020〕1号）规定的应急援企稳岗政策享受的企业范围和返还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一手抓优惠政策落实，一手抓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支持市场主体消除疫情不利影响，加速复工复产、复市复业，用稳市场来稳就业保民生。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重点群体创业人员，严格执行应减尽减、能缓尽缓、顶格减税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障性金融政策服务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临汾

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聚焦转型发展,扩大就业增量

(四)产业转型带动就业。积极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发挥新兴产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拓展新兴就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培育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直播带货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壮大新经济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完善我市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体系,开辟更广阔的就业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项目建设拉动就业。持续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重大民生项目。加强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要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动投产达效,发挥好“六新”项目推动转型、扩大就业的“双促进”作用。加快推动市、县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全面开工复工,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六)优化服务促进就业。在市县乡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实施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结合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一对一”服务。组织开展“线上”与“线

下”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招聘活动,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就业服务平台和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扩大灵活就业人员计划,支持引导城乡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探索创新无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者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实行精细化管理,发展周末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引导鼓励劳动者守法经营,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服务,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户籍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力争全年实现灵活就业 1.6 万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三、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援助

(八)多措并举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通过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扩大自主就业创业规模、扩大升学入伍规模、扩大见习培训规模和强化就业服务、强化兜底保障的“五扩大”“两强化”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今年全市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和基层服务岗位要达到 3000 个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得低于去年招聘人数。对离校时尚未落实工作的,全面纳入实名制管理,开展“百日冲刺”专项服务行动,延长报到接收、

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提供实名制就业服务,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确保服务不断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多渠道输送农民工就业。扩大劳务输出合作和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模式,畅通劳务输出信息渠道和服务渠道,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工资待遇信息,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等活动;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扩大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符合享受补贴规定的,按标准给予相应补贴。全市今年要实现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5万人的目标任务。受疫情影响,返乡农民工不能外出务工,要积极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从事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统筹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坚持阳光培训就业制度,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实名制全覆盖。利用现有资源加大退役军人的培训频次和力度,加强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沟通联系,广泛征集就业岗位,探索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统筹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对年龄偏大的企业下岗退役人员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定期组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加强需求对接,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十一)切实保障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牢牢兜住就业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这一民生底线,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和程序,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未脱贫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做好就业托底保障工作,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同时,要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的衔接,切实兜牢失业人员生活保障这个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构建技能社会,提升就业质量

(十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机制、机构运作”的原则,培育“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服务机构,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培训+鉴定+大赛+就业”工作模式,全力实施“六个十”工程,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进一步加强对全市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技能培训、就业困难群体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抓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培养等培训工作。把考证持证作为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把就业率、增收率作为衡量培训效果的根本标准,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对象组织化就业水平。全市今年要实现培训7.65万人、鉴定2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的目标任务。力争普惠性培训就业率达到25%以上,订单式培训就业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

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三)创建“临汾技工”品牌。紧紧围绕临汾经济转型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需求,继续加大“一县一品”战略实施力度,将现有的襄汾晋襄酥烧饼、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好帮手家政、西山果树工等省、市级劳务品牌打造成省内知名技能劳务品牌,并在全省叫响。对创建成功的劳务品牌,建立标准化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实施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全力塑造“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劳务品牌的群众知晓度和影响力。2020年底全市力争打造10个市级以上劳务品牌,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创业环境,创业带动就业

(十四)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城乡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助、场地房租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落实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

中心支行)

(十五)推动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智创城、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平台”等新模式,集中培育一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大力支持返乡入乡人员比较集中的县(市、区),创建返乡创业实训基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对县级及县以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实体20户以上、吸纳就业达到40人以上的,可根据入驻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十六)优化创业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我省8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的15条措施等支持政策,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落实名称和经营场所自主申报、登记全程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进得来、进得快。为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雪中送炭,帮助他们渡难关、活下来、留得住。对销售农副产品、生活用品或利用个人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强化政策落地,明确就业责任

(十七)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应对疫情影响,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共计70余条。这些政策措施聚焦各类市场主体,真金白银减负降本,实实在在惠企利民。要强化政策统筹、政策宣传、政策落地,确保国务院、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惠及民生,保居民就业促居民增收,激活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十八)加强就业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稳就业保就业责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做好本地的稳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完善适应新形势的就业统计监测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校对：文 磊（市人社局）

共印 105 份
